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鑫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承销，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相关发行申购规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申购失败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17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7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对象的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一申购对象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或数量仍无效的申购，剔除申购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于网下投资者获配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报价，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明细表》（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明细表》”），于2021年2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足额缴纳足额认购款。认购款到账后，网下投资者应尽快足额缴付申购款，并按规范填写准备。同日获配多笔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汇单，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如配对象账户只新汇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中签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中签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投资者欲规避透支缴款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风险。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8.网下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参与本次新股发行。2.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8,722.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31%；净利润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77.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18.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8%。3.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110.09万元至26,238.23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8.10%至25.20%；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0.00万元至2,71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30.00%至50.41%；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1,710.00万元至2,21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4.00%至47.33%。上述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经营业绩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通过优化与优质客户的持续合作，积极拓展新能源光伏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汽车轻量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已成功进入行业一梯队企业供应链体系，具备科技领先的商业竞争力，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及市场拓展优势，通过不断加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充分展示与行业龙头客户合作的能力，不断导入新的大客户，增加公司的产出规模，保证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继续深化铝型材轻量化部件行业的价值链，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保证公司产品盈利结构的不断优化，但公司也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产品营收减少，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发生重大波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2,661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42,383.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08元/股，发行新股2,661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118.8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883.60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收益水平不能持续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当期收益水平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备案。《中国证监会〔2021〕1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鑫铂股份”，股票代码为“00303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2,661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申购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1年2月17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一申购对象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或数量仍无效的申购，剔除申购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于网下投资者获配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值及有效申购情况为：

（1）T-2日（即2021年2月22日）收盘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例行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4,026,600股。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118.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3.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关情况已于2021年1月25日（T-5）日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2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17日（T日）1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应在2月17日（T+2）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2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新股的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报价，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应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申购申购的股数。根据投资者于2021年2月2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前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每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限额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投资者证券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成功的，其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籍名称”相同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

2021年2月3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明细表》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款，并确保认购资金10: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只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准备。如配售对象参与新股数量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成功后中签，应根据《网上网中签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资金不足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回需等待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2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以下情形：见“六、本次发行情况”。

9.本公告及投资者发行事宜重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将于2021年1月25日（T-5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推介公告》”）全文。

10.有关本次发行相关的网上网及其相关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作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鑫铂股份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60.13%新股发行总量的网下发行部分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39.87%新股发行总量的网上发行部分
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范围内，且符合规定的证券业务资格和资产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符合规定的网上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符合规定的网上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且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的10%，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条件，且申报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且申报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的10%的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单位	指	符合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条件，且申报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且申报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的10%的申购
T日	指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有关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日期，即2021年2月17日（T日）
T-3日	指	指T-3日前
T-4日	指	指T-4日前
T-5日	指	指T-5日前

注：1、T日为网上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935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26,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报价格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的对应有效通过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2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在交易平台上自主且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方式及申购规则的承诺，并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且不参与其后续更改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存在异议，且不参与其后续更改发行价格。

4.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8,722.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31%；净利润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77.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18.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9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有效报价（含无效）	18,09	网下投资者全部有效报价中无效（含无效）	18,08
公募基金全部有效报价（含无效）	18,08	公募基金全部有效报价中无效（含无效）	18,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一申购对象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或数量仍无效的申购，剔除申购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于网下投资者获配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本次剔除最高报价剔除5行有效报价的33个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560万股，剔除比例20.26%。该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有效报价（含无效）	18,0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有效报价中无效（含无效）	18,08
剔除公募基金全部有效报价（含无效）	18,08	剔除公募基金全部有效报价中无效（含无效）	18,08

（四）有效报价的确定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

本次初步询价中，4行有效报价的34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高于18.08元/股，为无效报价。本次网下4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93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623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26,6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发行市盈率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止2021年1月27日（T-2），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批市值基准第一个月平均总市值为47.17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18.0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率为22.98倍，低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总市值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1万股，全部为新发，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7%。

（三）发行价格和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值率为：

1、T-2日（即2021年2月22日）收盘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例行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T-2-98%（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383.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08元/股，发行新股2,661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118.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3.60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1月25日（T-5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2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招股说明书“（五）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有效初步询价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 有效回拨机制的申购数量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100倍）的，应当在网上网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余额则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机制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17日（T+1）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事项
2021年1月27日（T-5）	刊登《招股说明书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按公告要求进行网下申购
T-4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平台上（截止T日20:00截止）网下投资者申购
2021年1月28日（T-4）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1月29日（T-3）	网下投资者申购结果公布
2021年1月31日（T-1）	网下投资者缴款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
2021年2月1日（T）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布
T+1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
2021年2月2日（T+1）	网下发行缴款结果公布
T+2	网下发行缴款结果公布
2021年2月3日（T+2）	网下发行缴款结果公布
T+3	网下发行缴款结果公布
2021年2月4日（T+3）	网下发行缴款结果公布
T+4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2021年2月5日（T+4）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账号名、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2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披露违约情况，并按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25日（T-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3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含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实际认购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网下投资者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2月3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到账后，网下投资者应尽快足额缴付申购款，并按规范填写准备。同日获配多笔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汇单，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如配对象账户只新汇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中签签结果公告